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将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9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，关联方吴宇先生、雷静女士、黄金桂女士、赵群女士、吴立波先生、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预计为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，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利率上浮不超过 20%支付利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吴将伟、吴将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石俊涛先生为吴将伟和吴将平先生的外甥，吴宇先生为吴将伟先生的儿子，吴将平先生的侄子。吴将伟、吴将平、石俊涛、吴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共计所持有的 27,030,000 股不计入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并在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